

起草《靖远县人民政府质量奖实施办法》 政策依据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六条规定：国家鼓励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，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，鼓励企业产品质量达到并且超过行业标准、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。对产品质量管理先进和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、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，给予奖励；

二、《甘肃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》（甘发〔2017〕42号）明确“要大力弘扬工匠精神，深入开展各级政府质量奖、国家品牌培育试点示范企业、中华老字号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、甘肃名牌产品、鲁班奖、飞天奖、陇原工匠、“三品一标”认证、A级景区等质量品牌的培育和创建活动”；

三、《靖远县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》（县委发〔2018〕92号）要求“认真落实质量激励措施，在项目建设、融资信贷、技术改造、科技创新、评优评先等方面，对质量品牌先进企业和组织给予优先支持和倾斜”；

四、已通过司法局合法性审查，审查编号：JSS-2022Z-39001号。